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2) 復牌之季度更新；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49(6)及13.48(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復牌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以及延遲刊發財務業績。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由於尚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以及尚待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

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亦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其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述上市規則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刊發或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各自的預期刊發日期，以及有關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各自的預期寄發日期。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持續積極調整其銷售及預售活動以更好地響應市場需求，並力爭在最新預算內實現合約銷售、預售量及金額，並提高回款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止期間，本集團累計簽約金額(含委託管理項目)總計人民幣15.91億元。

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建築商及供應商保持溝通，以達成雙方同意之付款安排，以確保預售順利開始及物業發展及時完工。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

復牌狀況之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特別是財務報告單位之僱員)離職，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所延誤。因此，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仍未能提供。

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轉差。行業及本公司所面對之重大挑戰窒礙了本集團吸引合適僱員之能力。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進行招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以及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

本公司已與各方進行商討，以就制定針對復牌指引之可行復牌計劃書探索及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之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組成。